

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图聚智能的设立	10
五、图聚智能的独立性	12
六、图聚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图聚智能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图聚智能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图聚智能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图聚智能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图聚智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图聚智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图聚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图聚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45
十六、图聚智能的税务	50
十七、图聚智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图聚智能的劳动用工	5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推荐机构	56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聚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图聚智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图聚智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图聚智能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图聚智能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图聚智能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图聚智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图聚智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数据或结论，不视为对该报表、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做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图聚智能如下保证：

1、图聚智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图聚智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图聚智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且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行政机构、图聚智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文件或访谈查验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图聚智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上述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图聚智能、公司	指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图聚智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67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04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图聚智能现行有效的《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图聚智能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图聚有限	指	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步动科技	指	上海步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步动投资	指	上海步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杨投资	指	上海银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唯步投资	指	上海唯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诺投资	指	上海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桦杨科技	指	桦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艾丰克	指	南京艾丰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图聚智能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经核查，图聚智能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召开的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事宜。

2015 年 12 月 29 日，图聚智能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采取协议让方式。

（二）图聚智能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图聚智能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召开的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转让方式等。
- 2、批准、签署本次挂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合同、文件。
-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相关服务费用。
- 4、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 5、公司股票挂牌前，办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集中登记事宜。
- 6、本次挂牌成功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新三板股票挂牌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图聚智能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图聚智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图聚智能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图聚智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图聚智能系由其前身图聚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图聚智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0059314514Q）。根据图聚智能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5395.6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测绘仪器、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图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图聚智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图聚智能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图聚智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不存在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对图聚智能工商档案的核查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图聚智能自其前身图聚有限设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示年度报告，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图聚智能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图聚智能系由图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图聚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的期限已经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图聚智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室内地图数据制作、室内定位导航、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分析和提供行业室内位置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463,185.24 元人民币；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988,138.64 元人民币；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50,485.43 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4、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根据图聚智能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智能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示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图聚智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智能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图聚智能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图聚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按照上述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根据图聚智能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图聚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a) 图聚智能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b) 图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c) 图聚智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根据兴华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独立财务核算

图聚智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兴华会计师《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图聚智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图聚有限变更设立为图聚智能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3、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

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

4、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过股票，且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的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江海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江海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一）至（五）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图聚智能的设立

经核查，图聚智能系由图聚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图聚智能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1、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图聚有限注册资本为 2,656.2492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步动科技	1,710.0932	1,710.0932	货币	64.38
2	银杨投资	131.4843	131.4843	货币	4.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
3	步动投资	507.6092	507.6092	货币	19.11
4	唯步投资	306.0624	306.0624	货币	11.56
	合计	2,656.2492	2,656.2492	—	100

图聚有限上述 4 名法人、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该等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图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并作出决议，以图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图聚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814.77 万元，按 1:0.996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8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 14.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 (2015) 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图聚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14.7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约字[2015]第 0822 号《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图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6.01 万元。

4、2015 年 11 月 16 日，图聚有限全部股东步动科技、银杨投资、步动投资、唯步投资在上海签署了《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址、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存续期限、发起人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筹备事宜、公司组织结构、股份转让、发起人权利与义务、协议的变更修改与解除、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等做出了详尽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

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5、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15年12月2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104号《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5年12月2日止，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图聚有限变更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9969的比例折股，折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4,8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中的1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7、2015年12月28日，图聚智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310110059314514Q的《营业执照》，图聚智能正式成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五、图聚智能的独立性

（一）图聚智能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图聚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图聚智能经营性合同的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室内地图数据制作、室内定位导航、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分析和行业室内位置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图聚智能实际

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2、图聚智能系由图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图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图聚智能的说明、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智能具有完整的产、供、销及配套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图聚智能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图聚智能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395.68 万元，图聚智能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图聚智能系由图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图聚智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图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图聚智能，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3、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图聚智能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智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图聚智能的主要财产”）；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图聚智能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图聚智能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图聚智能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工资；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产生。

根据图聚智能的说明、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图聚智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报告期内，图聚智能人事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包给第三方代为管理，该委托代理行为并非劳务派遣行为，不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的人员独立。

（四）图聚智能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图聚智能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裁办、行政部、商务拓展部、人力资源部、行业应用事业部、技术研发部、大客户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門作了明确分工。

2、经核查，图聚智能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图聚智能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图聚智能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图聚智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的机构独立。

（五）图聚智能的财务独立

1、根据图聚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智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图聚智能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图聚有限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图聚智能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的财务独立。

（六）图聚智能独立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图聚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图聚智能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图聚智能系由图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步动科技、银杨投资、步动投资、唯步投资，共持有图聚智能 4,800 万股股份，占图聚智能总股本的 100%。步动科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银杨投资、步动投资、唯步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步动科技

步动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10324304692M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2094 室，注册资本为 232.9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杨，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动科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桦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538	32.850
2	刘成敏	45.154	19.380
3	天津沅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6	12.020
4	薛军	21.004	9.015
5	金学成	21.004	9.015
6	罗利君	1.98	0.850
7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44	6.800
8	上海银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7	3.844
9	上海青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5	6.226
合计		232.992	100

经核查, 控股股东步动科技除投资公司以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

(2) 银杨投资

银杨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101103510405579的《营业执照》,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1幢20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杨, 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银杨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杨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733,331.00	37.33
2	杨康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9,333.00	2.09
3	喻世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6,667.00	0.67
4	徐曼鹭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667.00	0.27
5	陶雪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80
6	张瑞雪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80
7	刘鹏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40,000.00	30.40
8	赵云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3,333.00	0.53
9	孟健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667.00	0.27
10	张颖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667.00	0.27
11	缪宇思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667.00	0.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2	张竹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333.00	0.13
13	郑鑫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667.00	0.07
14	曹积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67.00	0.03
15	朱海飞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60
16	任柯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6,667.00	1.07
17	郑午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66,667.00	18.67
18	冯建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333.00	0.13
19	胥冲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04
20	马扬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6,667.00	0.67
21	高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667.00	0.11
22	刘四成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20
23	吾雍贤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3,333.00	2.13
24	王嘉淇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80
25	曹杨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6,667.00	0.67
合计		-	-	10,000,000.00	100

经核查，银杨投资为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入股公司外，银杨投资未对其他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该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银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步动投资

步动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4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101103511271187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1幢207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4日至2035年8月5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动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张杨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1,450.00	0.41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2	王俊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9,070.00	2.5907
3	孟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36,270.00	10.3627
4	刘鹏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84,970.00	22.8497
5	廖燕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36,270.00	10.3627
6	宋学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32,640.00	9.3264
7	刘应坤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36,270.00	10.3627
8	王伯仁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54,400.00	15.544
9	李建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7,410.00	4.9741
10	赵晓语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94,350.00	7.9435
11	谌东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6,280.00	3.6628
12	欧阳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5,440.00	1.5544
13	杨康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180.00	0.0518
	合计			10,000,000.00	100

经核查，步动投资为投资图聚智能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入股公司外，步动投资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该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步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唯步投资

唯步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10351127169F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207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35 年 8 月 4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步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张杨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05
2	杨康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3	俞博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00
4	陆利良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00
5	曹征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50
6	施爱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50
7	黄芹芹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8.00
8	王小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12.00
9	李雪芝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00
10	王善普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50
11	陈超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50
12	肖恒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13	李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50
14	袁守森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50
15	湛东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6,542.00	2.47
16	赵晓语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7,804.00	4.58
17	李建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9,004.00	1.99
18	冯彬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
19	胡志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8.00
20	杨纪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6,650.00	1.86
合计		-	-	10,000,000.00	100

经核查，唯步投资为投资入股公司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入股公司外，唯步投资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该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唯步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图聚智能的发起人数量、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图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决议以及图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系以其在图聚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图聚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 4,800 万元，剩余净

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认缴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步动科技	3,090	64.38	净资产折股
2	银杨投资	238	4.95	净资产折股
3	步动投资	917	19.11	净资产折股
4	唯步投资	555	11.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00	100	—

经核查，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所持有的图聚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公司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图聚有限净资产 4,814.77 万元中的人民币 4,8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4.7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图聚智能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图聚智能依法设立后，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兆会验字（2016）第 0004 号《验资报告》、图聚智能最新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图聚智能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步动科技	3,090.00	57.27	净资产折股
2	银杨投资	238.00	4.41	净资产折股
3	步动投资	917.00	17.00	净资产折股
4	唯步投资	555.00	10.29	净资产折股
5	南诺投资	547.66	10.1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沈泓潮	48.02	0.89	货币
	合计	5395.68	100	—

1、南诺投资

南诺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1C81P），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1幢21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2日至2045年12月1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田	货币	普通合伙人	0.098	0.01
2	王红梅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7.09	18.71
3	蒋煜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6.3	24.63
4	矫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8.5	9.85
5	钱莉花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8.5	9.85
6	付娆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3.2	12.32
7	冯恒谊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8.5	9.85
8	邵宪达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3	4.93
9	赵青竹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3	4.93
10	郑斌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3	4.93
	合计	-	-	1000	100

经核查，南诺投资为投资入股公司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入股公司外，南诺投资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该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南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沈泓潮

沈泓潮，男，1969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科员。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东京分行部长代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科长、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北京）行长秘书。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票据中心副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高级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资产品经理。

经核查，沈泓潮非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人员、现役军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杨、王璐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桦杨科技持有步动科技 32.85% 股权，张杨分别持有银杨投资、步动投资、唯步投资三家合伙企业 37.33%、0.4145%、0.05% 的出资额，且同时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图聚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图聚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步动科技目前持有图聚智能 3,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27%，为图聚智能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步动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桦杨科技，桦杨科技持有步动科技 32.85% 股权；张杨及其夫人王璐持有上海桦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张杨为桦杨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张杨亦为银杨投资、步动投资、唯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杨对图聚智能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张杨，男，1982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任美国安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国宜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埃梯梯恒通先进水处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王璐，女，198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理特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习投资顾问。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爱浦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AGCO Corporation战略与整合部项目顾问。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任高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规划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Xfire公司市场和商务拓展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电商战略部高级项目经理。

经核查，张杨为公司创始人，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杨出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继续出任公司总经理。通过上述任职，张杨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与执行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杨、王璐夫妻二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营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步动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杨、王璐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步动科技及张杨、王璐最近24个月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动科技及张杨、王璐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图聚智能股份的股东中，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业创投”）、天津沅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沅渡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图聚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腾业创投、沅渡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本案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1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20619	创业投资基金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2	天津沅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6819	创业投资基金	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的股东中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图聚智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图聚有限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图聚有限设立

2012年11月1日，图聚有限与上海华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置业”）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图聚有限承租华清置业位于闸北广中西路777弄88号401-6室作为工业研发办公，租赁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1月16日，公司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1116039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图聚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通

过《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二、选举张杨为公司执行董事；三、聘任张杨为公司经理；四、选举王学峰为公司监事。

2012年12月4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对图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锦会验（2012）第01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6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注册号为31010800053271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图聚有限设立时，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路777弄88号401；法定代表人为张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在信息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32年12月9日。

图聚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杨	2	2	货币	20%
2	王学峰	8	8	货币	80%
合计		10	1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2014年3月13日，图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7日，图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0万元；二、同意公司股东张杨增资990万元，由2万元增至992万元；三、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公司在本决议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3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依法核准了图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图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杨	992	2	货币	99.2%
2	王学峰	8	8	货币	0.8%
合计		1000	10		100%

3、2015年2月11日，图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5日，出让方张杨、王学峰与受让方上海步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杨将所持有标的公司99.2%的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给步动科技；王学峰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0.8%的股权作价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步动科技。

2015年1月15日，图聚有限股东作出如下决议：一、同意股东张杨、王学峰将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步动科技；二、股权转让后，步动科技成为图聚有限唯一股东，认缴出资1000万元；三、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四、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5日，图聚有限制定了新的《上海图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股东变更为步动科技。

2015年2月1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图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图聚有限成为步动科技全资子公司。

4、2015年9月15日，图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图聚有限的股东步动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图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0日，图聚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710万元。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图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9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15）第00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

资本 1,7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2015 年 9 月 28 日，图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图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吸收上海步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银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39.2770 万元，由 1,710 万元增加至 2,349.277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上海步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 507.7375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上海银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 131.5384 万元；选举张杨为公司执行董事、赵云阳为公司监事，王学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图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15）第 0095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2,43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639.27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790.723 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图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步动科技	1,710.00	1,710.00	货币	72.79%
2	银杨投资	131.5385	131.5385	货币	5.6%
3	步动投资	507.7385	507.7385	货币	21.61%
	合计	2349.277	2349.277	—	100%

6、2015 年 10 月 29 日，图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图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吸收上海唯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6.9722 万元，由 2,349.277 万元增加至 2,656.2492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唯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 306.9722 万元；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图聚有限本

次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3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15）第0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1960万元，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06.97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1653.0278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图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步动科技	1,710.00	1,710.00	货币	64.38%
2	银杨投资	131.5385	131.5385	货币	4.95%
3	步动投资	507.7385	507.7385	货币	19.11%
4	唯步投资	306.9722	306.9722	货币	11.56%
	合计	2656.2492	2656.2492	—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图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8日，图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图聚智能的设立”。

2、2016年1月15日，图聚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图聚智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5,395.68万元，吸收沈泓潮、南诺投资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沈泓潮以货币增资178万元，其中48.02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29.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诺投资以货币增资2,030万元，其中：547.66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48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增资的情况，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1月14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16）第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2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

资人民币 2208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595.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612.32 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图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图聚智能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步动科技	3,090.00	57.27	净资产折股
2	银杨投资	238.00	4.41	净资产折股
3	步动投资	917.00	17.00	净资产折股
4	唯步投资	555.00	10.29	净资产折股
5	南诺投资	547.66	10.15	货币
6	沈泓潮	48.02	0.89	货币
	合计	5,395.68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有限及图聚智能出资、上述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股权/股份质押

根据图聚智能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股东所持图聚智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图聚智能的业务

（一）图聚智能业务

通过核查图聚智能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图聚智能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查明图聚智能的业务情况如下：

1、图聚智能的经营范围

图聚智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测绘仪器、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图聚智能的实际业务

经核查，图聚智能目前主要业务为室内地图数据制作、室内定位导航、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分析和行业室内位置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图聚智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图聚智能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图聚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智能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图聚智能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图聚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图聚智能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图聚智能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一直为室内地图数据制作、室内定位导航、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分析和行业室内位置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四）图聚智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图聚智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463,185.24 元人民币；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988,138.64 元人民币；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50,485.43 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100%。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图聚智能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图聚智能在报告期内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在《营业执照》

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图聚智能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

（六）图聚智能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图聚智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图聚智能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图聚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动科技持有公司 57.27% 的股份，为图聚智能的控股股东。步动科技的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杨、王璐，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图聚智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间接持有图聚智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步动投资、唯步投资、南诺投资、刘成敏、天津沅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军、金学成，具体情况如下：

（1）步动投资，目前持有图聚智能 917 万股股份，占图聚智能股本总额的 17%，为图聚智能第二大股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图聚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唯步投资，目前持有图聚智能 555 万股股份，占图聚智能股本总额的 10.29%，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图聚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南诺投资，目前持有图聚智能 547.66 万股股份，占图聚智能股本总额的 10.15%，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图聚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刘成敏，目前持有步动科技 19.38%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图聚智能 11.10%股权。

刘成敏，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电信部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移动事业群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5）天津沅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沅渡投资”），目前持有步动科技 12.0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图聚智能 6.88%股权。

经核查，沅渡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注册号为 91120116559470468Y，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120192000066954 号《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王学峰为代表），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沅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陈园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
3	史志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80	42.67
4	宗伟刚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0	15.33
5	陈发初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0	15.33
合计		-	-	3,000	100

经核查，天津沅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依法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123；沅渡投资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819。

(6) 薛军，目前持有步动科技 9.01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图聚智能 5.16% 股权。

薛军，男，1965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2 年 8 月至今创办并参与经营启迪创投。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博弈时空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底至今担任北京经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集盛星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起担任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300150）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无锡雅座在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芭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持有步动科技 9.01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图聚智能 5.16% 股权。

(7) 金学成，目前持有步动科技 9.01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图聚智能

5.16%股权。

金学成，男，1966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2006年8月，任美国 Simple Silicon 公司首席技术官。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 iWatt 公司工程副总裁。2010年7月至今任美国 TEEC 天使基金公司合伙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与上述自然人投资者薛军、金学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图聚智能的关联方。

3、图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图聚智能之外，控股股东步动科技未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杨及王璐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杨及王璐投资了如下其他企业：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桦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70万元	张杨90%； 王璐10%	张杨为执行董事，王璐为监事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物联网科技、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张杨
南京艾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万元	张杨99%； 王璐1%	张杨为执行董事，王璐为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引进、开发及推广；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策划；商务信息(不含期货、证券、金融等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张杨
上海图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万元	张杨3.73%	张杨任董事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张楠
北京图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万元	张杨3.73%	张杨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张楠

苏州图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万元	张杨 5%	张杨任 监事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辅助设备，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张楠
--------------	-------	----------	-----------	---	----

4、图聚智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	张杨（董事长）、郑午、刘成敏、孙敬伟、DUANXIANSHENG（段先胜）
监事	赵云阳（监事会主席）、李铭曦、赵晓语
高管	张杨（总经理）、郑午（副总经理）、刘鹏（副总经理）、吾雍贤（副总经理）、王嘉淇（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的企业	持股比例	在关联企业任职
孙敬伟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0	董事
	深圳市瀚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350%	董事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0.5689%	董事
	北京中电博亚科技有限公司	0.333%	董事
	北京飞思迈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	监事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执行董事、经理
	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	经理
刘成敏	深圳市追远科技有限公司	12%	董事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武汉校导网科技有限公司	0	董事
DUANXIANSHENG（段先胜）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首席战略官及武汉公司总经理
赵晓语	上海贝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0	副总裁
	洛阳智慧工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0	董事、经理
	洛阳丝路美术城发展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经理
	洛阳优创工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经理
	洛阳雨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	监事
李铭曦	南京百家汇科技创业社区有限公司	0	投资总监

5、其他关联方

(1) 王学峰，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王学峰先生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任图聚有限监事，后依法不再担任监事，因王学峰先生卸任公司监事未满一年，依有关规则其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图聚智能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二) 图聚智能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图聚智能提供的资料及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智能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图聚智能不存在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图聚智能不存在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图聚智能应收应付关联交易性质为借款和备用金，其中关联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已在报告期内全部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吾雍贤	25,000.00	7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薛军	--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学成	--	300,000.00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了保证图聚智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图聚智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信息披露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图聚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合法有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真实有效；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下，能够有效地规范图聚智能的关联交易，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关联方侵害。

（四）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杨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步动科技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相关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动科技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部分业务相近，但步动科技系持股平台，除投资图聚智能之外，无其他对外的投资，且自设立以来并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与图聚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杨、王璐的访谈并经核查其投资控制的公司、机构（包括桦杨科技、南京艾丰克、银杨投资、步动投资、唯步投资）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相关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机构目

前均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与图聚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图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杨、王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是上述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图聚智能的主要财产

根据图聚智能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商标权

经核查并经图聚智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持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图聚	12679707	图聚有限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站设计咨询；软件运营服务 [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究	2014/11/21-2024/11/20	申请	无
2	Fa lmap	12679691	图聚有限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站设计咨询；软件运营服务 [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究	2014/11/24-2024/11/13	申请	无
3	图渊	12679679	图聚有限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站设计咨询；软件运营服务 [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究	2014/11/21-2024/11/20	申请	无

（二）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并经图聚智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 0839029 号	上海龙之梦口袋商场软件 V1	图聚有限	未发表	2014/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软著登字第 0891305 号	ios2D 地图 SDK 软件 1.1.1	图聚有限	未发表	201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软著登字第 0891291 号	ios3D 地图 SDK 软件 1.1.1	图聚有限	未发表	201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软著登字第 0891340 号	Android3D 地图 SDK 软件 1.2.1	图聚有限	未发表	201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软著登字第 0891301 号	BI 商场系统 1.0	图聚有限	未发表	201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软著登字第 0895271 号	BI 单店系统 1.0	图聚有限	未发表	2015/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的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和电子产品	788,017.35	232,992.43	555,024.92	70.43%
合计	788,017.35	232,992.43	555,024.92	70.43%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取得，部分资产的财产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

（五）租赁使用的房产、设备

1、租赁的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设备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3日，图聚有限与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IDC租用协议》，约定图聚有限租赁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机房中的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租金为每年16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1日，图聚有限与上海民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民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民京路853号1幢293室房屋（沪房地杨字（2010）第00194号）租赁给图聚有限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13.1平方米，月租金为3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2）2014年12月9日，图聚有限与朋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合同》，约定图聚有限租赁朋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位于江场西路387号的数据中心机房公共区域用于放置服务器，租金为每年6.5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3）2015年6月1日，图聚有限与北京鼎新至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图聚有限承租北京鼎新至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A-1112的房屋（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31847号）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167.18平方米，租金为每季度7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4）2015年6月25日，图聚有限与上海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上

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F 的指定区域出租给图聚有限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136.99 平方米，月租金为 33,334.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图聚智能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生效的法定要件，上述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此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不影响图聚智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

十一、图聚智能重大债权债务

（一）图聚智能最近两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图聚智能提供的最近两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图聚智能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图聚智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收入规模和提供的资料，本所设定合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合同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如下：

2015 年 8 月 26 日，图聚有限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委托图聚有限实施室内定位技术标准总体框架研究，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图聚有限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委托图聚有限实施室内定位技术标准总体框架研究，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七个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图聚有限与浙江中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

务合同》。合同约定，图聚有限为浙江中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室内地图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8 万元，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续如委托图聚有限维护，则另行按年付费。

2015 年 12 月 21 日，图聚有限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室内地图制作与高德客户端上线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图聚有限向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济南世茂国际广场的室内地图制作与高德客户端上线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交付之日止。

2016 年 1 月 1 日，图聚有限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讯”）签订了《室内地图数据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图聚有限将其 1533 套存量室内地图数据授权深圳腾讯使用，授权三年，三年期满后，深圳腾讯享有永久使用权，深圳腾讯向图聚有限支付授权费用合计人民币 229.95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3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为图聚智能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图聚智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图聚智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图聚智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图聚智能能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图聚智能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35,533.7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图聚智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权变动与增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本变动及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过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图聚智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图聚智能现行《公司章程》于2015年12月2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2015年12月29日，图聚智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本595.6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本由上海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泓潮认购；同意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公司为本次挂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挂牌后实施，并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公司挂牌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经核查，2015年12月29日，图聚智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本595.6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本由上海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泓潮认购；同意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图聚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图聚智能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1、经核查，图聚智能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图聚智能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经核查，图聚智能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图聚智能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裁办、行政部、商务拓展部、人力资源部、行业应用事业部、技术研发部、大客户部等职能部门；图聚智能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图聚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图聚智能的三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2日，图聚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图聚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图聚智能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图聚智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图聚智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图聚智能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图聚智能提供的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图聚智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图聚智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图聚智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图聚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及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图聚智能设董事 5 人，所有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图智能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时间
张杨	董事长	1982	中国	2015.12.02-2018.12.01
郑午	董事	1982	中国	2015.12.02-2018.12.01
刘成敏	董事	1971	中国	2015.12.02-2018.12.01
孙敬伟	董事	1969	中国	2015.12.02-2018.12.01
DUAN XIAN SHEGNG (段先胜)	董事	1967	美国	2015.12.02-2018.12.01

图聚智能董事简历如下：

(1) 张杨，个人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图聚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图聚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郑午，男，1982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数据顾问；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3) 刘成敏，个人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图聚智能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 孙敬伟，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创通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产品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9月任美国电子艺界北京办事处产品市场总监；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中新创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梦矩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启迪天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5) DUANXIANSHENG (段先胜)，男，1961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智多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台北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瀚讯副总裁；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待业；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正益无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兼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监事任职情况

图聚智能现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图聚智能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时间
赵云阳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1983	中国	2015.12.02-2018.12.01
李铭曦	监事	1984	中国	2015.12.02-2018.12.01
赵晓语	监事	1983	中国	2015.12.02-2018.12.01

图聚智能监事简历如下：

(1) 赵云阳，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苏州数字地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苏州图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部总监；2015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 李铭曦，男，1984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待业；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百家汇科技创业社区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 赵晓语，男，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澳大利亚佰韬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柏创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贝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图聚智能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图聚智能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	起任时间
张杨	总经理	1982	中国	2015.12.02
郑午	副总经理	1982	中国	2015.12.02
刘鹏	副总经理	1984	中国	2015.12.02
吾雍贤	副总经理	1987	中国	2015.12.02
王嘉洪	董事会秘书	1986	中国	2015.12.02

图聚智能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杨，其个人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图聚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图聚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郑午，其个人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董事任职情况部分。

(3) 刘鹏，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任目标软件有限公司游戏策划主管；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待业；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神州数码(中国)售前咨询顾问；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售前咨询顾问；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 吾庸贤，男，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任178游戏网有限公司插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世纪云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 王嘉淇，女，1986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霓虹实业有限公司出纳员；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加拿大国泰林业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六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盛大文学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州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铎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中视新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图聚智能的工商档案，图聚智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日，图聚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议，选举张杨为图聚有限执行董事，张杨为公司经理，王雪峰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21日，图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选举张杨为公司执行董事、赵云阳为公司监事，王学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杨、郑午、刘成敏、孙敬伟、DUANXIANSHENG(段先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晓语、李铭曦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选举赵云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杨为公司总经理，刘鹏、吾雍贤、郑午为公司副总经理，郑午兼任财务负责人，王嘉淇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郑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层”）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方网站的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况：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3、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六、图聚智能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图聚智能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图聚智能已经依法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杨浦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二）图聚智能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图聚智能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小规模：按应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	6%、17%	3%、6%、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图聚智能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发放依据
1	2014.6	基于LBS的移动地理信息服务系统	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4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14]308号
2	2015.7	大型室内地理信息数据库及衍生应用服务平台	16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3号）
合计			16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图聚智能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图聚智能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图聚智能提交的纳税申报文件、上海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聚智能报告期内能依

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图聚智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图聚智能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室内地图数据制作、室内定位导航、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分析和行业室内位置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中的“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17101112）”；同时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所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在上述名录中，不属于污染行业。

2、公司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数据处理，办公场地均为通过租赁获得使用权，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噪声等污染，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

3、公司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处罚与环保核查信息，图聚智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被环保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图聚智能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尚未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统一标准。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图聚智能的劳动用工

根据图聚智能提供的《员工登记表》及工资发放表，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9 名正式员工。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图聚智能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现有 89 名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沪字第 00777903 号）；公司目前持有 884110524205 号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核查，公司已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 保险 费	基本养老保险	464,833.87	368,985.75	107,893.55
	失业保险	47,785.05	112,396.20	12,410.42
	医疗保险	221,933.18	155,188.90	35,608.79
	工伤保险	16,997.22	66,497.63	2,298.23
	生育保险	21,195.57	112,396.20	3,677.16
	合计	772,744.89	815,464.68	161,888.15
住房公积金		151,782.60	116,144.20	27,024.00
合计		924,527.49	931,608.88	188,9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7 日，图聚有限（甲方）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乙方）签订了《前程无忧社

保派遣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社保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人事外包服务，包括劳动保障策划咨询、委托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办员工录用与退用手续、社保、公积金代缴等事宜，公司向前锦网络按照所代理员工数量及固定费用每月支付人事代理费用。服务期限自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7日，服务期届满，如甲乙双方没有异议协议将自动延续生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未设立专门的人事部门与岗位，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将人事管理工作外包给前锦网络；公司每月将所需支付及代扣缴的社保、公积金及人事代理费用统一划给前锦网络，由前锦网络以其自身的名义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前锦网络除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事项外，还代公司办理人事入职、离职手续及行政关系文件等人事行政工作。社保派遣服务协议第一年期满后，公司尝试自行办理人事事务，包括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由于结果不是很理想，又恢复委托前锦网络提供相关服务，并一致延续至今。

前锦网络出具《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前锦网络人事代理的相关说明》，说明“公司与图聚智能订立委托社保派遣服务合同，前锦网络履行合同义务，为图聚智能员工完成录用手续、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申报与缴纳等人事代理服务，图聚智能员工均由其自行聘用、管理。前锦网络与图聚智能仅是人事代理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图聚智能报告期内委托前锦网络以前锦网络名义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步动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杨、王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纠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瑕疵行为，将公司全部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转至公司自有社会保险账户及公积金账户内缴纳，并进一步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人事代理行为而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引发的劳动争议，并因此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图聚智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虽然在社保、公积金的缴付方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整改，并承诺承担公司因该等瑕疵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该等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2 起诉讼，其中 1 起已经了结，1 起尚未了结，除了 2 起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上海图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图聚有限涉嫌虚假宣传纠纷一案，案号：（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 269 号。在该案中，原告上海图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渊信息”）诉称图聚有限在对外宣传时，未经图渊信息同意使用了图渊信息所获得的奖项及荣誉，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图聚有限停止虚假宣传、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该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图渊信息申请撤诉，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图渊信息的撤诉申请，并裁定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该案结案。

2015 年 2 月 3 日，原告上海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图聚有限，诉称 2014 年 12 月原告与图聚有限签署《度假世界 WIFI 定位项目奕通无线定位软件》合同，约定由原告为度假世界 WIFI 定位导航项目提供软件开发、测试及调试，原

告以完成绝大部分工作为由要求图聚有限支付服务费 51.3 万元及 5.7 万元违约金。该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4,814.7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及金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图聚智能已经聘请江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海证券已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具备担任图聚智能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聚智能符合《证

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应条件；图聚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图聚智能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图聚智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志君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进

2016年2月3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